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賣方於香港股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報告及公佈該等出售事項。

由於未能通知聯交所並就每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刊發公告，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04(1)(a)、14.06(2)、14.34(1)及(2)條。

該等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 (i)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訂約方：富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32,000,000股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股份
- 代價：31,360,000港元
- (ii)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訂約方：富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29,000,000股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360)股份
- 代價：23,780,000港元
- (iii)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訂約方：富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18,900,000股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股份
- 代價：25,015,480港元

訂約方

由於上市證券乃透過聯交所平台於香港股市出售，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上市證券的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各出售事項的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按照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賣方訂立該等出售事項交易之日)聯交所所報上市證券當時的市價釐定。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賣方就該等出售事項向證券經紀發出指令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發生,當日賣方已收到該等出售事項的全部付款。

上市證券之資料

- (i)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6,391)	(9,50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7,920)	(10,018)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93,301,000元。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雞肉產品、動物飼料及雞苗以及開發電子遊戲。

- (ii)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0,955	20,98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5,866	14,091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140,821,000港元。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及分包服務。

- (iii)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0,658)	291,41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0,598)	229,635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1,652,559,000港元。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勘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

就該等出售事項確認之虧損

就出售32,000,000股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而言，按原收購成本每股0.926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活躍市場報價的公平值每股0.980港元計算，本集團已因出售事項確認已變現收益約1,728,000港元。

就出售29,000,000股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份而言，按原收購成本每股1.008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活躍市場報價的公平值每股0.820港元計算，本集團已因出售事項確認已變現虧損約5,452,000港元。

就出售18,900,000股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而言，按原收購成本每股1.643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活躍市場報價的公平值介乎每股1.310港元至1.330港元計算，本集團已因出售事項確認已變現虧損約6,036,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票務代理及放債業務。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董事認為並預期上市證券的市價及未來表現並未且不會達到董事預期，因此董事相信，該等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防止本集團未來遭受進一步損失，亦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

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新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報告及公佈該等出售事項。

由於未能通知聯交所並就每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刊發公告，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04(1)(a)、14.06(2)、14.34(1)及(2)條。

補救措施

為確保未來本公司將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7)條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本集團收購或出售證券、投資或其他資產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措施：

1. 董事會將向現時／將負責進行收購或出售證券、投資或其他資產（「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本集團所有相關員工發出一份內部備忘錄，提醒及指示彼等：
 - (i) 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彼等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 (ii) 如對潛在須予公佈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有疑問，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未經公司秘書確認，不得進行相關潛在須予公佈交易。
2. 公司秘書在收到上文(ii)中的查詢後，應諮詢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3. 如公司秘書在取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其應立即通知董事會。
4.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在本集團訂立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所有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等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各為一項「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i)29,000,000股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360)股份；(ii)29,000,000股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360)股份；(iii)18,900,000股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證券」	指	(i)29,000,000股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360)股份；(ii)29,000,000股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360)股份；(iii)18,900,000股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富光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